

2
3 緣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對「100 立山村 1-10 鄰（立山部落）簡易自來水
4 改善工程」採購案 110 年 11 月 11 日卓鄉建字第 1100016865 號函之處分，
5 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6 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7 主 文

8 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撤銷；其餘申訴駁回。

9 判斷理由

10 一、程序部分：

11 (一)關於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

12 1. 按「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
13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
14 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
15 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16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
17 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
18 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
19 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
20 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為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之明文
21 規定。

22 2. 查申訴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對於招標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23 條所為之停權通知，應於 20 日內提出異議，故申訴廠商於 110 年 11
24 月 24 日提出異議，符合法律規定之期限。而招標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5 24 日收受申訴廠商之異議，原應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前為適當之處理，
26 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但若未於期限內為之，則
27 申訴廠商得於期限屆滿（即 110 年 12 月 9 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
28 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由於本案係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 辦理之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準用第 86 條及第 76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申訴廠商於 110
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係在 110 年 12
4 月 9 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故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所定期間
5 內提出異議、申訴。

6 (二)關於追繳押標金部分：

- 7 1. 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
8 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
9 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
10 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
11 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
12 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
13 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
14 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
15 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
16 要延長等標期。」、「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
17 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
18 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
19 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0 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21 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
22 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政府
23 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5 條第 2 項、第 76 條第 1 項、第
24 76 條第 4 項之明文規定。
- 25 2. 再按「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
26 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
27 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
28 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明文規定。

1 3. 經查，本件申訴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收受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
2 之通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於 110 年
3 11 月 22 日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但招標機關於通知函文中所告知
4 的救濟期間為 20 日，較法定期間為長，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5 項之規定，若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
6 定期間內提出救濟，而本件申訴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異議，
7 係在招標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內提出，故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8 異議。再查，本件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之後，招標機關依
9 據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
10 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但招標機
11 關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收受申訴廠商之異議，原應於 110 年 12 月 9
12 日前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若
13 招標機關未於期限內為之，則申訴廠商得於期限屆滿（即 110 年 12
14 月 9 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15 本件係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6 1 項及第 86 條之規定，應由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而申訴
17 廠商係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18 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訴。

19 二、實體部分：

20 (一)關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1 1.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
22 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
23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
24 審為有罪判決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
25 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有第
26 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
27 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
28 應註銷之。」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第 103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明文規定。

2 2. 再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行政罰法第
3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犯同法第 87 條
4 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經將其事由通知廠商，並附
5 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性質為裁罰性之不利處
6 分，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時效。……政府採購法
7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犯同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者，須經
8 第一審判決有罪，辦理採購機關始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
9 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故須待『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10 之客觀條件成就，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始具備。
11 可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裁罰構成要件，除了犯
12 罪行為外，另含有『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客觀條件。該客觀條件
13 在犯罪行為之後始可能發生，自應以該客觀條件發生時為準，起算裁
14 處權時效。本件裁處權時效，應以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宣判日為時效之
15 起算點。」為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之見解。再按
1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起算時
17 效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之時起算；無宣示者，
18 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及
19 其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
20 原則」所載。

21 3. 經查，本件申訴廠商因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妨害投標罪，
22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4 號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第
23 一審刑事判決，認定申訴廠商因執行業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24 第 4 項之妨礙投標罪，處罰金 50 萬元。依據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5
25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之見解，以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
26 項及附件所載時效之判斷，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犯同法第 87 條
27 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將其事由通知廠商，並附記
28 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其性質為裁罰性之不利處

1 分，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時效，且該 3 年時效的
2 起算點，應自有罪判決宣示日或該判決送達申訴廠商之時起算。

- 3 4. 本件申訴廠商所犯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而該判決係於
4 105 年 12 月 29 日宣示，並將判決送達予申訴廠商，故裁處權時效之
5 起算點應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算 3 年，時效應至 108 年 12 月 28 日，
6 但招標機關卻遲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始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情形，將其事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
8 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已罹於裁處權時效，難謂適法。

9 (二)關於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處分：

- 10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
11 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12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13 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得標後拒不簽約。五、得
14 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六、對採購有關人員
15 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
16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
17 行使而消滅。」、「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
18 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
19 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為政府採購法
20 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明文規定。

- 21 2. 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
22 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
23 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24 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
25 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為行政
26 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5 款之明文規定。

- 27 3. 本件申訴廠商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業經臺灣花蓮地
28 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4 號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第一審刑事判決，

1 認定申訴廠商因執行業務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妨礙投
2 標罪，處罰金 50 萬元，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
3 第 51 號判決論處罪刑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30 號判決
4 維持原判而確定，故本件申訴廠商之行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應符
5 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例外規定。

6 4. 再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8 款規定，在招標階段，一方面招標機關為防止投標廠商非法參與投
8 標，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
9 金，並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有該招標文件所定之非法參與
10 投標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
11 追繳；他方面投標廠商為擔保遵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投標文件所定
12 之競標規則，不非法參與投標，乃繳納押標金以供擔保，倘有招標文
13 件所定之非法參與投標情形之一者，同意招標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
14 其已發還者，招標機關得予追繳押標金；從而，招標機關與投標廠商
15 間成立競標契約，招標機關在投標廠商有招標文件所定之非法參與投
16 標情形之一，而押標金已發還者，自得行使該競標契約所定之公法上
17 追繳押標金請求權，對該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此與行政罰法所稱之
18 行政罰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
19 相殊。是以，招標機關以原處分行使其對投標廠商之公法上追繳押標
20 金請求權，固屬於不利於投標廠商之處分，但不屬於行政罰法所稱之
21 行政罰處分，自無行政罰法第 27 條至第 28 條有關行政罰之裁處權
22 時效規定之適用。」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00 號判決意旨。
23 換言之，招標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應屬於公法上之請求權，依據
24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4 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
25 時效為 5 年，若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時效之起算點
26 應於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27 5. 又按「按法律明定採購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
28 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又有關行政程序法
2 所未規定之消滅時效起算點，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8 條規定，自請
3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判斷，於公法領域仍應
4 就具體個案判斷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為請求之時，作為其消滅時效之起
5 算時點。」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意旨。

6 6. 查，本件申訴廠商所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該案業經
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訴，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8 日為判決，而招標機關係於 110 年 9 月 9 日因接獲花蓮審計室來函，
9 始知申訴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 31 條第 2 項追繳押標金。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
11 第 4568 號、第 517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121 號、第 1122 號、第 1123
12 號、第 1124 號、第 1125 號、第 1224 號、第 1225 號起訴書中證據清
13 單及待證事實編號 44「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卓溪鄉公所招標、決標公
14 告、開標、流標紀錄」，可以看出檢察官於偵查期間已有向招標機關
15 調取本標案之招標、開標、決標等紀錄，但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16 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招標機關在檢察官調取資料時未必清楚知悉
17 廠商有何違法情事，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有關地檢署應
18 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之規定，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
19 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15 日施行。因此，甚難在起訴書未公開前，
20 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行使追繳押標金之權利。

21 7. 惟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
22 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由於本案係臺灣花蓮地方
23 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4 號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第一審之判決，則
24 依據上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亦須在一定日期內公
25 開該判決，則應以公開判決之時點認定可合理期待招標機關行使追繳
26 押標金之權利。然即使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時效之起算點，由於招
27 標機關係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行使追繳押標金之權利，尚未罹於 5 年
28 之時效，故招標機關係在時效內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申訴廠商以罹

1 於時效所為之申訴理由，恐難參採。

2 三、綜上說明，關於招標機關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
3 申訴廠商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因已罹於 3 年裁處權之時
4 效，難謂適法，原處分應予撤銷。但關於招標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向申訴廠商行使追繳押標金之權
6 利，則尚未罹於 5 年的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應予維持。其餘主張均不
7 影響判斷結果，故不再逐一論述。

8 四、據上論結，本件關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申訴有理由，但關於追繳
9 押標金部分申訴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準用第 82
10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如主文。

11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新章

12 副主任委員 危正美

13 預審委員 鄒純忻

14 委員 林家祺

15 委員 賴淳良

16 委員 王國武

17 委員 湯文章

18 委員 徐輝明

19 委員 蘇錦江

20 委員 劉燕湖

21 委員 江文卿

22 委員 王宜達

23 委員 謝至和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25 本審議判斷書視同訴願決定，不服本審議判斷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
26 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
27 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